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完成四次资金募集，详细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 56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963.20 万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2014）第 BJ03-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015 年 1 月 7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3 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在 2018 年

4月25日公告的《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1）中对上述第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

2015年1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1,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万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1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3-00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015年3月13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81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在2018年4月25日公告的《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1）中对上述第二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三）第三次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1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4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12.00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5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8〕013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751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在2019年

4月23日公告的《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中对上述第三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四）第四次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3月19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61,764,17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7,056,688.00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6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05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2020年12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杭州长河支行（账号383178608727）和浙商银行杭州玉泉支行（账号3310010510120100143262）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杭州长河支行、浙商银行杭州玉泉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缴存的募集资金后，分别存放于中国银行杭州长河支行的383178608727募集资金专户（122,042,428.00元）和浙商银行杭州玉泉支行的3310010510120100143262的募集资金专户（125,014,260.00元）中。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三次已经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19 年之前共完成三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1）。

（二）第四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四次股票发行发生于 2020 年，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金额单位：元）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额及余额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发生额及余额
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个人借款、实缴全资子公司浙江纳晶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研发支出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7,056,688.00	-	247,056,688.00
减：发行费用	1,982,453.25	-	1,982,453.25
加：利息	1,793,401.39	806,955.09	2,600,356.48
募集资金净额	246,867,636.14	-	247,674,591.23
二、募集资金使用小计	188,153,079.92	12,525,113.94	200,678,193.86
补充流动资金	72,321,332.82	24.00	72,321,356.8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56,390,000.00	-	56,390,000.00
可转股债权本息偿还	21,600,000.00	-	21,600,000.00
实缴浙江纳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600,000.00	-	17,600,000.00
研发支出	20,241,747.10	12,525,089.94	32,766,837.04
三、募集资金余额	58,714,556.22	-	46,996,397.37

为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的开展，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

41,947,169.81 元；2021 年 2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 4,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 45,947,169.81 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1 年 12 月 0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满足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0 元。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的相关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均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及时批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行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